**烟台市福山区海清运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广铁中法立民终字第3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烟台市福山区海清运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贵，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广州。

负责人：叶健明，总经理。

原审被告：王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8210，户籍地址：山东省栖霞市。

上诉人烟台市福山区海清运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海清公司）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15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海清公司上诉称：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法院，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和栖霞市人民法院。而且本案的事故发生地及车辆注册地均非原告处，因此不能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二、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的规定，该规定至多适用于广东省的当事人或事件发生在广东，而本案的被告系山东省区域，事件也发生在山东栖霞市，山东省的当事人及事件不受广东省的规定约束。同时，该规定目前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冲突，因此不应适用。三、即使按上述规定，也仅限于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可以受理铁路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但广州市的保险分公司怎么成了铁路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显然一审管辖权裁定错误。上诉人海清公司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或栖霞市人民法院管辖。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广州分公司）无答辩。

经审查，2012年11月，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嘉忠）骏达货运部（下简称骏达货运部）与王某某签订合同，约定由王某某承运骏达货运部的货物，从广东省广州市运送到山东省烟台市。骏达货运部为其货物运输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投保了公路货物运输险。后骏达货运部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发生毁损，人保广州分公司为此向骏达货运部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人保广州分公司赔偿后，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王某某、清海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王某某承运的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造成保险事故，人保广州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人保广州分公司现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起诉王某某，本案应根据被保险人与王某某之间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始发地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海清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海清公司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或栖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书记员 曾鸣



**在线查看此案例**